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國際黃金生產商，主要從事黃金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本集團經營現有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12月、本公司完成重大資產重組之時，當時吉隆礦業成為我們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吉隆金礦進行採礦及礦石加工活動的首家子公司。

多年來，我們秉承「共生共長」的經營理念，已成長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黃金生產商，並透過收購老撾及加納的優質礦產資源發展我們的全球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及經營七個金礦及多金屬礦。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88。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 . . . .	本公司收購吉隆礦業（其經營本公司的首座礦山撰山子金礦），並更名為「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誌著我們的現有業務正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 . . . . .	本集團通過收購經營五龍金礦的五龍礦業，開展黃金生產業務的首次擴張。
2018年 . . . . .	本公司收購赤金老撾的全部股權，而赤金老撾持有LXML（老撾塞班金銅礦的擁有人和運營商）90%股權，標誌著我們首次成功拓展海外業務。
2019年 . . . . .	本公司收購瀚豐礦業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經營瀚豐多金屬礦，標誌著我們進一步拓展多樣化的礦產資源生產。
2021年 . . . . .	本集團實現產能爆炸式增長，黃金資源總噸位連續三年翻倍，由2018年的約1.52噸增至2019年的2.07噸、2020年的4.59噸，再增至2021年的8.10噸。
2022年 . . . . .	本集團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的大多數股權，Golden Star Resources持有我們於加納瓦薩金礦的業務，標誌著海外業務大規模擴展至加納。
2024年 . . . . .	LXML慶祝運營20週年，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總理蒞臨慶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權及股本之重大變動

#### 1. 發起成立及初始增資

本公司最初於1998年6月22日由初始股東(見下文)成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直至1999年4月向當時的控股股東金安汽車(定義見下文)收購特種汽車生產所需的資產及設施時，並無開展實質業務。自此，本公司主要從事特種車輛及汽車零件(特別是裝甲運鈔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7月17日、2000年8月23日，經廣州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860,000元，據此，本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45,860,000元按1:1轉換為45,8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緊隨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初始股東名稱／姓名	承諾出資額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廣東省金安汽車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金安汽車」) <sup>(1)</sup> .....	27,516,000	60.00%
黃乙珍 <sup>(1)</sup> .....	17,380,940	37.90%
楊文江 <sup>(1)</sup> .....	458,600	1.00%
楊文英 <sup>(1)</sup> .....	458,600	1.00%
楊金朋 <sup>(1)</sup> .....	45,860	0.10%
<b>總計</b> .....	<b>45,860,000</b>	<b>100.00%</b>

附註：

-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全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統稱為「初始股東」。

經本公司分別於2001年3月31日及2002年3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通過轉換資本公積方式，根據紅股發行，分別按上述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及3股新股份的基準，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446,000元及人民幣65,579,800元。紅股發行分別於2002年4月29日及2002年5月28日完成後，上述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2004年4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發售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時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08元，此後，我們的A股於2004年4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88。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0,579,8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為裝甲運鈔車及其他特種車輛的生產及銷售。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金安汽車.....	39,347,880	43.44%
黃乙珍 .....	24,854,744	27.44%
楊文江 .....	655,798	0.72%
楊文英 .....	655,798	0.72%
楊金朋 .....	65,580	0.07%
A股公眾股東 .....	25,000,000	27.60%
<b>總計 .....</b>	<b>90,579,800</b>	<b>100.00%</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字合計不等於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任何通知，指稱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自本集團A股重組及於上交所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交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事宜須提請[編纂]及香港聯交所垂注。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及本公司的確認，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導致獨家保薦人合理懷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

### 3. 2007年4月的股權分置改革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9月4日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通過非流通股股東和流通股股東之間的利益平衡協商機制，消除非流通股份的交易限制。根據該辦法，持有上市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東有權提出改革方案並與流通股股東協商。改革方案須經參與表決的流通股份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經參與表決的全部股份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07年3月30日經股東大會決議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據此，本公司按流通股股東（指上述A股公眾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向每位股東發行3.6232股新股份，並將非流通股股東（指初始股東）持有之股份轉為流通股份。緊接改革前，本公司股本包括初始股東持有的65,579,800股非流通股份及A股公眾股東持有的25,000,000股流通股份。

緊隨改革於2007年4月18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合共99,637,800股A股組成，其中初始股東持有的65,579,800股A股受若干交易限制，即初始股東同意在改革完成後12個月（「禁售期」）內不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金安汽車及黃乙珍亦同意在禁售期屆滿後的12個月及24個月內出售的A股分別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5%及10%。餘下34,058,000股A股為可自由買賣之A股。

本公司於緊隨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金安汽車.....	39,347,880	39.49%
黃乙珍 .....	24,854,744	24.95%
楊文江 .....	655,798	0.66%
楊文英 .....	655,798	0.66%
楊金朋 .....	65,580	0.07%
A股公眾股東 .....	34,058,000	34.18%
<b>總計 .....</b>	<b>99,637,800</b>	<b>100.00%</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原因，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字合計不等於100.00%。

#### 4. 2010年4月的控股股東變更及2012年12月的重大資產重組

由於拖欠金安汽車當時控股股東結欠的銀行貸款及相關的法院呈請，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決，據此，（其中包括）金安汽車持有的28,884,100股股份（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28.99%）須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吳培青先生（「吳先生」）。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0年4月變更為吳先生。自此及直至主要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本公司主要從事特種車輛（包括裝甲運鈔車）的生產及銷售、物業租賃及商品貿易（「原有業務」）。

鑒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不佳，導致本集團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一直處於淨虧損狀態，此外，本公司拖欠多項判決債務，導致法院對多項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部分包括本集團的車輛及房地產。自2010年4月及直至主要資產重組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實施撤銷上市的風險警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使本集團擺脫當時困難的經營狀況，恢復其持續經營能力並提供新的成長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於20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吳先生及吉隆礦業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即(i)已故趙美光先生(李女士的已故丈夫，「已故趙先生」)，而李女士於已故趙先生於2021年12月身故後按照其意願繼承股份，上述股份轉讓於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ii)趙桂香女士；(iii)趙桂媛女士(二者均為已故趙先生的姊妹)；及(iv)五位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所有資產(包括原有業務在內)按無負債基準出售予東莞市威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吳先生控制的公司，而吳先生亦為其法人代表)，而吉隆礦業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吉隆礦業的全部股權，對價為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人民幣8.68元向其發行合共183,664,501股股份，該對價乃基於本公司A股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釐定，並參照A股於上述期間的交易總金額除以A股於上述期間的總成交量計算，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50.40% (「重大資產重組」)。

經本公司於2012年4月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及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1月23日核准，重大資產重組於2012年11月28日完成。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3,302,301元，分為283,302,301股A股，已故趙先生成為當時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7.44%的股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更名為「赤峰吉隆金礦股份有限公司」。

### 5. 2014年4月增資及2015年1月透過非公開發行A股收購郴州雄風

經本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持每十股現有A股轉增10股新A股為基準，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66,604,602元，分為566,604,602股A股。

於2014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郴州雄風的30名時任獨立第三方股東訂立(其中包括)日期為2014年8月8日的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等股東收購郴州雄風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905.8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郴州雄風全部股權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釐定。對價的90%以向該等30名郴州雄風股權賣方發行合共114,016,786股A股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7.15元，乃以本公司A股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格釐定，並參照A股於上述期間的交易總金額除以A股於上述期間的總成交量計算，並經上述本公司於2014年4月進行的增資調整(「經調整20個交易日均價」)，餘下10%對價以現金支付。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將向不超過10名指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進行非公開發行，以籌集不超過收購交易總對價25%的款項，本次發行不超過46,883,500股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6.44元，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統稱「發行條例」)的規定，按不低於經調整20個交易日均價的90%釐定。

經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決議，並於2015年1月28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2月5日完成，其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680,621,388元，分為680,621,388股A股。就非公開發行而言，兩名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合共32,569,360股A股的申請獲接納。於2015年3月12日完成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13,190,748元，分為713,190,748股A股。

之後，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議決以人民幣1,598,567,800元為底價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方式出售郴州雄風的全部股權。於2020年7月29日公開掛牌出售屆滿後，瀚豐聯合為唯一表示有意購買該等股權的受讓人，當時由已故趙先生、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於關鍵時刻分別持有71%、19%及10%的股權。本公司、瀚豐聯合及已故趙先生於2020年7月30日訂立出售協議，以人民幣1,598,567,800元的對價進行上述轉讓，該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郴州雄風的全部股權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出售於2020年12月25日完成。根據可得公開資料，郴州雄風的70%及30%股權隨後於2021年9月16日分別出售予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95)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2672)兩地上市的公司)及一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2017年10月增資及2020年1月透過非公開發行A股收購瀚豐礦業

經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所持每十股現有A股轉增10股新A股為基準，透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426,381,496元，分為1,426,381,496股A股。

於2019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已故趙先生、瀚豐中興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孟慶國(均為瀚豐礦業時任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等股東收購瀚豐礦業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對瀚豐礦業全部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釐定。對價以向瀚豐礦業股權賣方發行合共128,787,900股A股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3.96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乃以不低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A股均價（「**120個交易日均價**」）的90%為基準釐定，同時向不超過10名指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以籌集不超過收購交易總對價100%的款項，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4.69元，乃根據發行條例的規定，按不低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均價的90%釐定。

經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決議，並於2019年10月28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1月7日完成，其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555,169,374元，分為1,555,169,374股A股。就非公開發行而言，三名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合共108,742,004股A股的申請獲接納。於2020年1月19日完成非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註冊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63,911,378元，分為1,663,911,378股A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通過赤金老撾收購LXML

鑒於黃金作為金融工具及戰略性商品資源的需求日益增長、國內優質黃金資源稀缺，以及國家對國內企業海外擴張的政策支持，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8年6月21日與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lbum Investment**」）（作為賣方）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8）（作為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lbum Investment購買赤金老撾（直接持有LXML 90%的股權，而餘下10%股權由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由財政部代表）直接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對價為275百萬美元，乃經訂約方於考慮（其中包括）塞班金銅礦的儲量及資源、未來開採及開發計劃以及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對赤金老撾全部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對價的90%須於交易完成日期支付，而對價的餘下10%須於下列日期較早者支付：(i) 2021年12月31日；及(ii)以下事項後的14天：(x) LXML停止以截至協議日期採用的生產方式在塞班金銅礦生產銅；及(y) LXML自協議日期起在塞班金銅礦澆注合共不少於1千克的黃金。該交易已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對價的90%已於同日支付，而對價的餘下10%已於2022年7月21日結算。

收購完成後，LXM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塞班金銅礦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老撾的黃金生產業務」一節。

#### 2. 通過安排計劃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

根據本公司與Golden Star Resources（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聯邦公司，後於美國紐交所（股份代號：GSS）、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C）及加納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R）上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31日並經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修訂協議修訂的安排協議（「**安排協議**」）以及以下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的轉讓及承擔協議（統稱為「修訂協議」），本公司（透過赤金香港）及其受讓人科非投資（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Kefei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受讓人」，由中非產能合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同意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192條項下的法定安排計劃（「安排計劃」）以每股3.91美元現金、總交易價值約470百萬美元（按完全攤薄的實值基準計算，為本公司及受讓人須共同支付的總對價）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約62%及38%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鑒於瓦薩金礦的增長潛力，受讓方表示有意在本公司簽訂有關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安排協議後，通過安排計劃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的少數股權，而上述各方據此簽訂了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安排計劃收購該等股份中38%股份的義務轉讓予受讓人。本公司（透過赤金香港）根據安排計劃將支付的對價為291百萬美元，相當於本公司所收購股權比例的對價。

對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瓦薩金礦（由Golden Star Resources非全資子公司GSWL運營）的儲量及資源量、未來開採及開發計劃、Golden Star Resources的經營業績及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Golden Star Resources全部股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後釐定。因此，Golden Star Resources的每股對價較股份於2021年10月29日在美國紐交所的收市價溢價24.13%。

於2021年11月22日，加納土地及自然資源部就本公司透過赤金香港及／或受讓人成為GSWL的控制人發出無異議函。於2021年11月25日，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商業名單）（「安大略省法院」）發出臨時命令，指示（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0日舉行Golden Star Resources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安排計劃，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安排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安大略省法院於2022年1月7日發出批准安排計劃的最終命令。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月30日在取得必要的中國批准後完成，且於2022年1月29日前接獲美國紐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加納證券交易所的退市批准後，Golden Star Resources股份已於2022年2月7日從美國紐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並於2022年2月9日從加納證券交易所退市。

Golden Star Resources退市的原因部分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效益的戰略決策，免受市場預期及Golden Star Resources作為上市公司股價波動的壓力；及(ii)Golden Star Resources（包括其子公司）持有單一礦山資產，而維持多地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所帶來的行政負擔、成本及管理資源並無超過其利益。退市後，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Golden Star Resources的業務。董事確認，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Golden Star Resources的股份於美國紐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加納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i) Golden Star Resources及其董事(a)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b)並未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Golden Star Resources上市的相關規則；及(ii)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編纂]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完成後，GSW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瓦薩金礦的營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有關優質海外礦產資源及併入本集團業務的戰略定位。有關瓦薩金礦及加納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加納的黃金生產業務」一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於我們申請[編纂]日期將被分類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Golden Star Resources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Golden Star Resources歷史財務資料。

### 3. 收購及出售鐵拓礦業

為配合本公司投資海外優質礦產資源業務的戰略定位，於2022年9月9日，赤金香港與鐵拓礦業（一間當時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I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赤金香港以發行價每股0.58澳元認購鐵拓礦業85,000,000股股份，總對價為49.3百萬澳元。每股發行價乃根據ASX所報鐵拓礦業股份2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對價已結清且收購已於2022年9月21日完成。

此外，於2022年9月13日，赤金香港取得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確認，透過上市一待售程序以對價人民幣50.7百萬元購買25,190,076股鐵拓礦業股份。對價已結清且收購已於2023年1月7日完成。上述收購完成後，連同赤金香港已經持有的30,665,788股股份，本集團持有140,855,864股股份，佔鐵拓礦業當時13.05%股權。

鐵拓礦業是一家總部位於澳大利亞、經營科特迪瓦阿布賈金礦的金礦開採商，該金礦於2023年7月6日開始進行商業生產。阿布賈金礦包括三個連續勘探礦權，即中礦、南礦及北礦。目標公司於2020年10月獲得環境批准，並於2020年12月獲得面積為120.36平方公里的Abujar Middle礦權的黃金開採（採礦）許可證。

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1)條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收購，原因為鐵拓礦業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被本集團出售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已確認，就上述收購事項而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概無超過25%。因此，鐵拓礦業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文件內披露。

於2023年10月30日（「發售公告日期」），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8），為獨立第三方）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招金資本，向鐵拓礦業提交了一份競標聲明，據此，其提出一項有條件要約，以每股0.58澳元（隨後於2024年4月15日升至每股0.68澳元）的要約價收購鐵拓礦業的所有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較鐵拓礦業於發售公告日期前在ASX所報最後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6%及60%，根據招金礦業的公開披露，此價格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鐵拓礦業的經營表現；(ii)鐵拓礦業的歷史交易價格及近期類似公開收購交易的交易價格溢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iii)截至2023年10月27日鐵拓礦業的市值約479百萬澳元。本集團接受招金礦業的要約，乃主要考慮到本集團持有鐵拓礦業的少數權益，而該要約為本集團提供了以現金實現可觀投資回報的機會。這亦符合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和經營擁有多數股權的礦產資源的業務重心。

經董事會決議，赤金香港接納上述要約，並於要約期向招金資本悉數轉讓鐵拓礦業的140,855,864股股份，總對價為95.782百萬澳元，須於2024年4月29日前支付。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鐵拓礦業任何權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鐵拓礦業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鐵拓礦業的投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出售鐵拓礦業投資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1.09百萬元。

2024年5月14日完成要約後，招金資本獲得鐵拓礦業90.72%投票權。於2024年5月24日開始對鐵拓礦業的剩餘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後，鐵拓礦業的股份於2024年6月3日在ASX停止買賣，而鐵拓礦業於2024年6月6日退市。

#### 4. 收購新恒河礦業

作為我們礦產金儲量及國內採礦業務擴展的一環，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劉信、李媛媛、王忠華（獨立第三方人士）、雲南源浩礦業有限公司（「源浩礦業」，連同上述賣家統稱「賣家」）及新恒河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61.20百萬元自賣方收購新恒河礦業合共51%股權，對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新恒河礦業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錦泰礦業持有的錦泰金礦估計資源量、礦物的性質及質量以及礦山的未來開採及開發計劃和相關計劃的建設項目及設備所需的估計資本投入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錦泰礦業」一段及「業務 — 我們在中國的黃金生產業務 — 概覽 — 錦泰礦業」一節。

緊隨收購於2023年1月4日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恒河礦業51%股權，其餘30%、12%及7%股權由劉信、李媛媛及源浩礦業持有。源浩礦業於2024年7月1日向我們子公司錦泰礦業董事朱建德出售其於新恒河礦業的7%股權。

新恒河礦業自收購完成以來的財務資料已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確認，就收購新恒河礦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無超過25%。因此，新恒河礦業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在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鑒於我們的海外擴展及為促進我們在老撾的稀土勘探計劃，於2024年3月4日，中國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中國投資」)(作為賣家，為獨立第三方)、中國投資(老撾)礦業獨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赤廈老撾(作為買家)與赤金廈鎢(作為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廈老撾將自中國投資收購目標公司(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的90%股權，總對價為18,963,000美元。

目標公司分別持有其兩家子公司(即稀土開採及稀土川壙)86%的股權，稀土開採及稀土川壙的其餘14%股權由獨立第三方DDC Mining Sole Co., Ltd.持有。目標公司經營勳康稀土礦項目，其目前尚處於建設階段，礦區面積達50平方公里，礦床成因類型屬風化殼離子吸附型稀土礦床。稀土開採持有稀土礦加工許可證(試驗性)及礦業開採許可證(試驗性)。稀土川壙持有稀土勘探許可證。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賬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目標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28,001,488,000基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綜合稅前(或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86,757,701,000基普及94,724,614,000基普。

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稀土項目的上述狀況、稀土開採及稀土川壙就項目取得的許可證、該項目的未來開採及開發計劃以及獨立估值師以資產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對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稀土項目使本集團得以在項目所持中重稀土礦中獲得的較高經濟價值、優質稀土資源中挖掘商機。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廈門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交易的其他條件，包括目標集團授權代表的變更。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有關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一節。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家主要子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主要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歸屬於本公司 的有效股權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承諾資本	主要業務
吉隆礦業.....	中國	2005年10月24日	100%	人民幣 175,000,000元	黃金開採及加工
華泰礦業.....	中國	2005年1月8日	100%	人民幣 20,000,000元	黃金開採及加工
五龍礦業.....	中國	2008年4月8日	100%	人民幣 40,000,000元	黃金開採及加工
廣源科技.....	中國	2003年8月6日	55%	人民幣 44,776,000元	廢舊電子產品及電器拆解
錦泰礦業.....	中國	2008年2月20日	46%	人民幣 41,710,000元	黃金開採
LXML.....	老撾	1993年9月30日	90%	169,001,980 美元	黃金及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
瀚豐礦業.....	中國	2004年9月24日	100%	人民幣 429,200,000元	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
赤金豐余.....	中國	2021年3月25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進出口貿易、貨物或技術
GSWL.....	加納	2001年11月22日	56%	1,000,000 美元	黃金開採及銷售
赤金廈錫.....	中國	2022年10月18日	51%	人民幣 400,000,000元	有色金屬銷售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公司架構」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吉隆礦業

吉隆礦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0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已故趙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持有吉隆礦業51%、29%及20%的股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經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截至2011年4月25日，吉隆礦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百萬元，(i)已故趙先生持有57.75%的股權；(ii)趙桂香及趙桂媛各自持有10.00%的股權；(iii)劉永峰、任義國、馬力及李曉輝各自持有5.00%的股權；及(iv)孟慶國持有2.25%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已故趙先生、趙桂香及趙桂媛外，吉隆礦業的其他股權持有人全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與吳先生及上述吉隆礦業的股權持有人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後者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吉隆礦業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8.68元向彼等發行合共183,664,500股股份作為對價。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股權及股本的重大變動 — 4.2010年4月控股股東變更及2012年11月重大資產重組」一段。吉隆礦業於2012年11月28日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後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經吉隆礦業於2017年8月14日股東大會決議後，吉隆礦業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8月30日增至人民幣175百萬元。隨後，經吉隆礦業於2019年1月29日股東大會決議後，本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與內蒙古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內蒙古金融資產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內蒙古金融資產管理轉讓吉隆礦業的4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此乃經訂約方考慮吉隆礦業資產淨值的相應權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同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內蒙古金融資產管理分別持有吉隆礦業55%及45%的股權。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9月21日與內蒙古金融資產管理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內蒙古金融資產管理購回30%及15%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經吉隆礦業於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9月21日股東大會決議後，股權轉讓分別於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9月9日完成，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隆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我們於吉隆礦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在中國的黃金生產業務 — 吉隆金礦」一節。

### 華泰礦業

華泰礦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月8日以資產注資方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已故趙先生及趙桂香分別持有華泰礦業約90%及10%的股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經華泰礦業於2010年12月2日股東大會決議後，已故趙先生及趙桂香於2010年12月8日與吉隆礦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隆礦業向已故趙先生及趙桂香收購華泰礦業90%及1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考(其中包括)華泰金礦的資源、華泰礦業的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開採及開發計劃。於2010年12月10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泰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我們於華泰礦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中國的黃金生產業務－華泰金礦」一節。

### 五龍礦業

五龍礦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黃金」)(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89)及獨立第三方)為五龍礦業成立後的唯一股權擁有人。

於2010年1月22日，中金黃金與唐山中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唐山中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中金黃金向唐山中和轉讓五龍礦業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2,691,800元。於2010年3月2日完成轉讓後，唐山中和為五龍礦業唯一股權擁有人。

於2013年4月25日，吉隆礦業與唐山中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隆礦業向唐山中和收購五龍礦業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25,959,200元，此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五龍礦業的過往表現、資源潛力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獨立估值師以資產法對五龍礦業全部股權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13年11月11日完成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我們於五龍礦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中國的黃金生產業務－五龍金礦」一節。

### 廣源科技

廣源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於成立後，廣源科技由魯弘、程曦及趙小燕(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1.00%、14.50%及14.50%的股權。

經多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於2014年6月5日，廣源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梁曉燕及魯弘分別持有廣源科技95%及5%的股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15年7月1日，本公司與梁曉燕及魯弘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梁曉燕及魯弘支付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並向廣源科技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776百萬元作為實繳資本支付，其餘人民幣45.224百萬元則轉入資本儲備。對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廣源科技的過往表現、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前景以及獨立估值師以收入法對廣源科技全部股權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5年7月23日完成上述轉讓及增資後，廣源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4,776,000元，本公司、梁曉燕及魯弘分別持有廣源科技55.00%、42.75%及2.25%的股權。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源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有關我們於廣源科技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其他業務－經營資源回收業務」一節。

### 錦泰礦業

錦泰礦業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2月2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後，錦泰礦業由上海復多礦業勘探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雲南復多礦業勘探科技有限公司）（「復多勘探」）及大理地礦繪圖印刷有限責任公司（「大理地礦」）（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經錦泰礦業於2011年1月25日股東大會決議後，大理地礦與雲南生原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雲南生原」）（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理地礦向雲南生原轉讓錦泰礦業3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1年5月17日完成轉讓後，復多勘探及雲南生原持有錦泰礦業70%及30%的股權。

經錦泰礦業於2018年9月26日股東大會決議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1.71百萬元，據此，雲南生原結欠錦泰礦業的部分債務人民幣36.71百萬元轉換為股權，並確認為雲南生原對錦泰金礦注資。於同日完成債转股後，錦泰礦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1.71百萬元，雲南生原及復多勘探分別持有約91.61%及8.39%的股權。

此外，經錦泰礦業於2021年2月1日股東大會決議後，新恒河礦業於同日與雲南生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恒河礦業收購錦泰礦業9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8.28百萬元，此乃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錦泰礦業的註冊資本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同日完成收購後，新恒河礦業、復多勘探及雲南生原分別持有錦泰礦業約90%、8.39%及1.61%的股權。因此，新恒河礦業及錦泰礦業成為本公司子公司。有關我們於錦泰礦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中國的黃金生產業務－錦泰金礦」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LXML

LXML於1993年9月30日根據老撾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老撾政府與獨立第三方CRA Exploration (Laos) Limited於1993年6月15日訂立的礦產勘探和生產協議（「MEPA」），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經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根據MEPA（經修訂）行使選擇權後，到2007年6月30日，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由財政部代表）持有LXML 10%股權，餘下90%股權由赤金老撾（當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持有。其後，經老撾計劃投資部認證，LXML的註冊資本增至169,001,980美元，並反映在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經修訂投資許可證（第三次修訂）第025-2021/MPI.IV4號中。

於2018年11月30日收購赤金老撾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XML成為本公司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及出售－1.通過赤金老撾收購LXML」一段。有關我們於LXML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老撾的黃金生產業務」一節。

### 瀚豐礦業

瀚豐礦業於200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後，瀚豐礦業由已故趙先生、趙桂香及趙桂媛分別持有90%、5%及5%的股權。

經瀚豐礦業於2010年12月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已故趙先生於2010年12月2日與吉隆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已故趙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股東）以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向吉隆礦業出售全部股權。於2010年12月6日完成轉讓後，吉隆礦業持有瀚豐礦業全部股權。

瀚豐礦業的股東大會於2011年12月26日議決，將瀚豐礦業的全部股權按吉隆礦業股權持有人於吉隆礦業的股權比例轉讓予其股權持有人。同日，已故趙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吉隆礦業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進行上述轉讓，有關對價乃經參考吉隆礦業於2010年12月支付的收購價款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截至2011年12月30日，瀚豐礦業由(i)已故趙先生持有57.75%的股權；(ii)趙桂香及趙桂媛各自持有10.00%股權；(iii)劉永峰、任義國、馬力及李曉輝各自持有5.00%的股權；及(iv)孟慶國持有2.25%股權。

為籌備在新三板掛牌，瀚豐礦業於2014年12月26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瀚豐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緊接改制前各自於瀚豐礦業的股權比例認購。瀚豐礦業於2015年8月4日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318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瀚豐礦業於2015年11月17日的股東大會決議，瀚豐礦業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上述股東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新股的基準派送紅股，將其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5年12月3日完成。此外，瀚豐礦業股東大會決議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39,200,000股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2元，總對價為人民幣39,984,000元。於2016年3月8日完成股份發行後，瀚豐礦業的股本增至人民幣139.20百萬元。

於2019年2月25日，考慮到交易活動、股權流動性、未來業務策略及維持在新三板上市地位的成本，瀚豐礦業自願停止在新三板掛牌。根據2019年3月12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瀚豐礦業改制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此外，瀚豐礦業於2019年3月14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將趙桂香、趙桂媛、任義國、劉永峰、馬力及李曉輝於瀚豐礦業持有的股權轉讓予瀚豐中興，總對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資產法及收入法對瀚豐礦業全部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釐定。轉讓完成後，瀚豐礦業由已故趙先生、瀚豐中興及孟慶國分別持有57.75%、40.00%及2.25%的股權。

董事確認，瀚豐礦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i)瀚豐礦業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ii)瀚豐礦業並無因此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iii)瀚豐礦業的董事及監事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潛在[編纂]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與瀚豐礦業當時的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10百萬元收購瀚豐礦業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股權及股本之重大變動—6. 2017年10月增資及2020年1月透過非公開發行A股收購瀚豐礦業」一段。於2019年11月7日完成收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豐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瀚豐礦業於2020年2月2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註冊資本於同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29.2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瀚豐礦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其他礦產資源生產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其他礦產資源生產業務」一節。

### 赤金豐余

赤金豐余於2021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自其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金豐余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赤金豐余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採購物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GSWL

GSWL於2001年11月22日根據加納法律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股面值0.305比賽瓦的股權股份。於成立後，GSWL的90%及10%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Satellite Goldfields Limited及加納政府持有。2002年，Satellite Goldfield將其於GSWL的全部股權轉讓予Wasford Holdings，而Wasford Holdings與GSWL於完成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大收購及出售－2. 通過安排計劃收購Golden Star Resources」一段。

於2023年12月21日通過股東決議案後，GSWL的已發行股本由756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而GSWL的法定股份由1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股。有關我們於GSWL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加納的黃金生產業務」一節。

### 赤金廈鎢

赤金廈鎢於2022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600,000元由本公司出資，餘下人民幣29,400,000元由廈門鎢業出資。於成立後，赤金廈鎢由本公司及廈門鎢業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於2024年1月8日的赤金廈鎢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與廈門鎢業決議通過按比例注資將赤金廈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本公司及廈門鎢業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金廈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有關我們於赤金廈鎢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老撾的稀土業務」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上述增資、股權轉讓、收購及出售全屬有效、合法完成、妥為結算，符合適用的中國、老撾及加納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中國、老撾及加納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上述交易的一切所需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 一家子公司的註銷

為優化管理及其他資源並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開始自願註銷赤金地質勘查。赤金地質勘查主要從事中國礦產資源勘探的技術諮詢業務。由於赤金地質勘查的業務活動水平較低，且其在過去數年內錄得淨虧損，因此進行了自願註銷。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赤金地質勘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0.65百萬元、人民幣0.34百萬元、人民幣0.30百萬元及人民幣0.30百萬元。赤金地質勘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62百萬元、人民幣0.10百萬元、零及零。赤金地質勘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稅前／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39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百萬元及人民幣0.3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稅前／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0.33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稅前／稅後淨利潤或淨虧損。

於2024年4月1日，赤金地質勘查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其剩餘資產，且已向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因此，註銷程序已於2025年1月3日完成且其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經董事確認，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金地質勘查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規事件。赤金地質勘查在自願註銷開始前具償付能力。此外，考慮到赤金地質勘查的業務運營的重要性相對較低，董事認為，其註銷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過往上市申請

於2022年10月29日及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決議案，以籌備本公司代表A股的全球存託憑證於SIX Swiss Exchange Ltd. (「瑞交所」)上市(「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的潛在申請(「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申請」)。

在籌備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申請的過程中，考慮到國內外股市狀況及監管要求的變化，縱觀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長期發展需求，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其中考慮到其國際認可度及聲譽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提供的多元化融資渠道)可能更符合我們的需要。於2023年8月19日，董事會決議終止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申請。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瑞交所提交有關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據董事所知，就董事所知並無(i)中國證監會或瑞交所就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申請作出的任何查詢；(ii)有關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申請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的任何其他事項；或(iii)任何有關全球存託憑證上市申請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編纂]垂注的其他事項。

### 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本公司業務的開發與擴張籌集更多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一家國際化公司的形象，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戰略投資者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公眾持股量

李女士及瀚豐中興共同持有的合共241,925,746股A股，不會被視為我們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i)瀚豐中興收購證券的資金乃由瀚豐中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李女士提供；及(ii)彼等包括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合共74,729,571股A股，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即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分別持有74,200,071股、113,000股、111,700股及153,500股A股；及(ii)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副總裁兼赤金香港及LXML董事周新兵先生以及董事會秘書兼赤金廈鎢董事董淑寶先生分別持有112,800股及38,500股A股。同時，赤金廈鎢董事趙強先生持有204,000股A股。由於上述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彼等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趙先生持有的A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A股，由於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由本集團不同子公司董事周新兵先生、董淑寶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的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其行使有關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A股的股東權利）管理，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10,000股A股被視為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控制，並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然而，如本文件附錄七「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 員工持股計劃」一段進一步所述，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其行使有關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A股的股東權利）的多數成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將於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15,182,600股A股因此不被視為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管理或控制。因此，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A股將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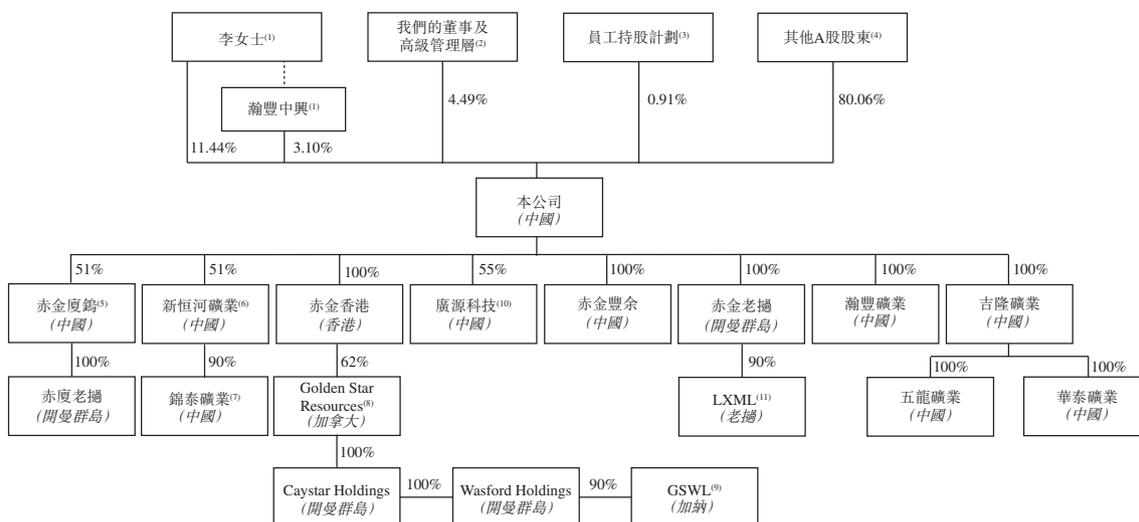
因此，除上述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趙先生持有合共316,869,317股A股及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餘下1,347,042,061股A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在[編纂]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擁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計算，公眾於所有受規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而[編纂]後將予發行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預期最低[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13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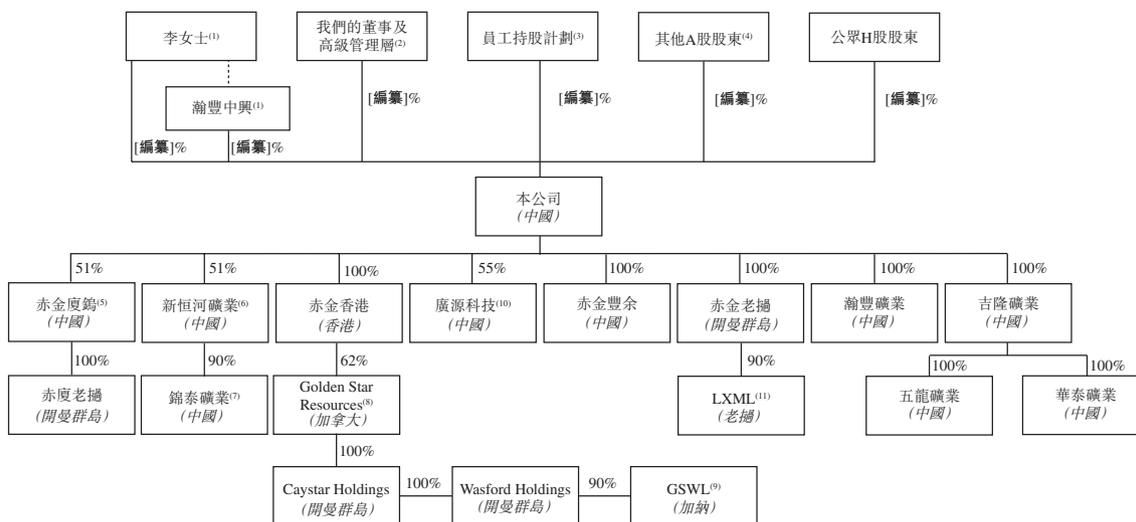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及瀚豐中興分別直接持有190,410,595股及51,515,151股A股。同時，李女士及武增祥先生為瀚豐中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佔瀚豐中興認繳出資額的約99.00%及1.00%。武先生的職責是經李女士授權，根據瀚豐中興的有限合夥協議在對外業務及運營事務中代表瀚豐中興。武先生並不亦不能對瀚豐中興行使控制權；經計及上述各項，李女士所持的多數權益使其能夠實際控制瀚豐中興。因此，武先生對瀚豐中興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亦無在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控制瀚豐中興。有關控制權僅屬於李女士。因此，李女士及瀚豐中興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一節。
- (2) 該等股份包括(i)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持有的74,200,071股A股；(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宜方女士持有的113,000股A股；(iii)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呂曉兆先生持有的111,700股A股；(iv)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高波先生持有的153,500股A股；(v)副總裁周新兵先生持有的112,800股A股；及(vi)董事會秘書董淑寶先生持有的38,500股A股，總數達74,729,571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股A股；(ii)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已出售其持有的所有A股；及(iii)本公司已就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購回15,182,600股A股，合共佔員工持股計劃項下15,192,600股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持股計劃」一段。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A股並不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有關該等A股的股東權利行使由其自身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控制。同時，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A股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有關該等A股的股東權利行使由其自身管理委員會（多數成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公眾持股量」一段。
- (4) 除赤金廈鎢的董事趙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4,000股A股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A股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5) 廈門鎢業（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49））持有赤金廈鎢的餘下49%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新恒河礦業餘下30%、12%及7%的股權分別由劉信、李媛媛及朱建德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 4.收購新恒河礦業」一段。
- (7) 錦泰礦業餘下的8.39%及1.61%股權分別由復多勘探及雲南生原持有。復多勘探由獨立第三方陳華、楊春彬及包幼娣分別持有88%、7%及5%股權。雲南生原由陳華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錦泰礦業」一段。
- (8) Golden Star Resources餘下38%的股權由科非投資(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Kefei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由中非產能合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非產能合作基金」)全資擁有)持有。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由(i)獨立第三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全資擁有的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持有80%股權；及(ii)中國進出口銀行持有20%的股權，而梧桐樹投資及財政部(獨立第三方)擁有中國進出口銀行的89.26%及10.74%的股權。
- (9) GSWL的其餘10%股權由加納政府持有。
- (10) 廣源科技餘下42.75%及2.25%股權分別由梁曉燕及魯弘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廣源科技」一段。
- (11) LXML餘下10%股權由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政府持有(由財政部代表)。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 LXML」一段。

###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附註：

- (1)–(11) 請參閱本節「—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圖表的相應附註。